



10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週三）13:30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朝祥

紀錄人：鄭嘉琦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劉三錡副校長、何卓飛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王宏升招生長、詹丕宗研發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林美書院翁玲玲山長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以衡副教授（楊治平代）、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副教授、歷史學系宋美瑩副教授、歷史學系趙太順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廖高成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卓克華教授、宗教學研究姚玉霜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施怡廷助理教授、公共事務學系柳金財助理教授、公共事務學系陳衍宏副教授、公共事務學系許文傑副教授、心理學系林烘煜副教授、傳播學系徐明珠副教授、傳播學系王其敏副教授（徐明珠代）、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伍大忠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廖志傑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許惠美助理教授、資訊應用學系駱至中副教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韓傳孝助理教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吳仕文副教授（江淑華代）、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教授、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教授、佛教學系鄭維儀副教授、佛教學系林純瑜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周俊三副教授

職員代表—沈高溢組員（校研辦）、黃淑惠專員（研發處）、羅采倫組員（學務處）、吳衍德辦事員（教務處）、林憶杰組員（創科院）、邱雅芬組員（社科院）、黃晴郁專員（教務處）

學生代表—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林青蓉、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翁昊宇、傳播學系郭予馨、經濟學系黃明翔、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黃梓恩、心理學系黃子軒

列席者：董事會釋覺元法師

教學主管—陳憶芬（社會暨社工系）、林緯倫（心理系）、周國偉（應經系）、蔡明志（文資系）、張志昇（產媒系）、闕正宗（佛教系）、陳建智（通識中心）、張懿仁（語文中心）、林安迪（圍棋中心）

請假人員：藍順德副校長、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雲水書院山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林明禎副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高淑芬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李喬銘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李杰憲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賴宗福副教授、管理學系李銘章副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簡佑丞專案教師、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厲以壯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吳良民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徐亮筠、郭冠廷（公事系）、羅榮華（資應系）

壹、主席報告：

本校各會議推選之委員，請各主辦選舉之單位務必通知被選上的委員，各委員會開會時間應固定，且及早通知委員們，以方便委員預留會議時間。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 提案 | 會議決議 | 執行情形 |
|----|--|---|
| 一 |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01 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本案已經董事會核定、教育部同意備查，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公告。在董事會核定過程中，有修正部份條文，將再送本次會議報告說明。 |
| 二 |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16 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11 條第一項第一款新增「，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並新增第二項「上述第二至五款自 110 學年度開始施行。」。 3.附表「教師升等評量表」中「一、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的「校務基本條件」，其內容配合辦法修正而修訂。 4.附表「教師升等評量表」中「二、升等評量表單」的「教師研究成果」，其內容新增「*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 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公告。 |
| 三 |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38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公告。 |
| 四 |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09 |

| | | |
|-----|--|--|
| | 案由：修訂本校「A09-007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年 6 月 8 日公告。 |
| 五 |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43 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9 條第一項第一句刪除「，」並將「院、系主管輔導，」修正為「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 3.附帶決議一請教務處研擬「待改善」教師輔導之 SOP 及進行內部控制，並於試行後研擬新增汰劣條文。 | 109-1 學期提送制訂辦法草案「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辦法」，已於 109 年 9 月 15 日主管會報通過，後續將以電子公文預告新訂辦法 10 天，收集意見。通過辦法完成後，列入 SOP 進行內部控制。 |
| 六 |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台美雙學位助學金專案 140 萬，改由董事會經常性營運捐助款勻支，故 109 學年度預算短絀會增加 140 萬，短絀總額修正為 32,317,914 元。 | 109 學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准後送教育部，以 109 年 08 月 11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90110732 號函准予備查。 |
| 七 |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40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業經 108-3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報部核定，109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回覆須再修正；修正內容擬提案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學務會議審制。 |
| 八 |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402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業經 108-3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公告施行。 |
| 九 |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議訂「佛光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1.本案業經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復通過。 2.本校各學制招生名額分配表已於 109 年 9 月 7 日以佛光招字第 1090006647 號函報部。 |
| 十 |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分部一創新育成基地」設置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1.申請租地。 2.待建築師提供空間規劃圖面。 |
| 臨提一 |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19 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簽請校長同意後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報教育部。 |
| 臨提二 |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31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簽請校長同意後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報教育部。 |

| | | |
|---------|---|--|
| 臨提 三 |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02 學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簽請校長同意後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報教育部。 |
|---------|---|--|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業務報告：

一、副校長室（無）

二、秘書室（略）

三、教務處（略）

- ◎主席指示：1.選課系統應排除不能認列學分之課程，請教務處和研發處研擬。
2.請教務處通知全校教師務必確實點名，同時匯整各種點名方式的系統要儘快完成。
3.選課輔導方式要制度化，並於導師說明會加入選課輔導的說明，請教務處、學務處和圖資處儘快辦理。

四、學生事務處（略）

- ◎主席指示：最近因持續下雨交通事故頻繁，請學務處宣導雨天勿騎乘機車。

五、總務處（無）

- ◎主席指示：機車進出校門請加強管制，禁止未戴安全帽、三貼等未遵守安全規則的狀況出現。

六、招生事務處（無）

七、研究發展處（無）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無）

九、圖書暨資訊處（略）

十、人事室（無）

十一、會計室（無）

十二、校務研究辦公室（無）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無）

十四、佛教研究中心（無）

十五、人文學院（無）

-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無）
- 十七、管理學院（無）
-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無）
- 二十、佛教學院（無）
- 廿一、雲水書院（無）
- 廿二、林美書院（無）
- 廿三、南向辦公室（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03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配合新修訂之教師法修正本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3 月 25 日起預告修正，再經同年 4 月 28 日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11 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配合新修訂之教師法，校內部份辦法名稱修正，以及期限條款執行上遇到的情況修正本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3 月 31 日起預告修正，再經同年 4 月 28 日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67 專任教師安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配合新修訂之教師法、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修正本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4 月 1 日起預告修正，再經同年 4 月 28 日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職員優惠退休要點」，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教育部為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提高其受資遣後臨時生活保障，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訂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問金推動原則」，實施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本校已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訂定「專任教師安置辦法」，編制內專任職員雖有優惠退休措施，但未有資遣慰助金相關規定，故將優惠退休要點提升為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辦法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9 月 18 日起預告修正，經同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辦法修正完成後法規編號為 A09-068，法規歷程建議為經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董事會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教師代表選舉案。

說明：一、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9 人：教師代表 6 人，由各學院推薦名單，並於校務會議中選舉產生，惟每學院當選代表不得超過 3 人，教師代表不得為本校行政主管或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專業人士代表 3 人，由校長聘請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擔任。

決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正取名單依序為許文傑老師（27 票）、孫遜老師（16 票）、吳慧敏老師（15 票）、何振盛老師（13 票）、吳素真老師（9 票）、張美櫻老師（9 票），備取名單依序為朱浩毅老師（7 票）、卓克華老師（7 票）、李杰憲老師（7 票）。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請校務會議代表自 109 學年度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中，推選佛光大學預算委員會委員，共計 3 名。

說明：依據本校「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決議：預算委員正取名單依序為許文傑老師（10 票）、羅中峰老師（9 票）、林啟智老師（7 票），備取名單依序為黃智偉老師（6 票）、陳志賢老師（5 票）。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核備。（附件六）

說明：本次「組織規程」修正案，原經本校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同年 7 月 14 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以及教育部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

(一) 字第 1090107244 號函核定通過在案。惟此過程中，董事會給予第 23 條修正建議，並已經教育部同意修正，故送本會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50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 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專任教師中選舉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 第 4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 5 條 本會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以書面提出請辭，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 6 條 本會由校長任召集人，開會時任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
- 第 7 條 本會由人事室主任兼任秘書，執行本會業務。
- 第 8 條 本校教師評審採用二級制，由本會與院級（含通識教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 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審理。
- 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列舉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第 11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12 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當事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 13 條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第 14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u>佛光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u>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u>。</p> | <p>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u>佛光大學</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u>」。</p> | <p>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用詞。</p> |
| <p>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 <p>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u>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 <p>舊教師法（時法：103年06月1日）第14條，分列於現行教師法第14至16條；舊法第17條、第18條分列於現行教師法第32至34條。本辦法不再詳列辦法條序，僅說明依教師法辦理。</p> |
| <p>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p> <p>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審理。</p> | <p>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p> <p>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u>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u>審理。</p> | <p>本校為教師資格授權自審學校，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含升等著作違反學術案之處置，校教評會符合前述規定以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處理違反學術案報部備查後即結案，故刪除之。</p> |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規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授課、從事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事務，每週留校至少四天。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專任體育教師有擔任體育活動及學生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任校外之專任職務。
本校兼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逕自兼課者，將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校外兼課：
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二、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遭停權者。
三、前一學期授課鐘點不足、申請學期仍未補足者。
四、其他違反本校教學相關規定經查證確認者。
-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教學單位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及徵聘人員資料之處理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

第 10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教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應撤銷其聘任。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兼任教師，如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時，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第 11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聘任，應比照學院程序逐級辦理。

第 12 條 在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為本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第 14 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之成績審議。

第 15 條 新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如不應聘者，應將聘書退回註銷。

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如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於續聘第七年起，如有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再予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

第一項所述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

本校專任教師有借調或兼任各級行政職務者，該借調期間或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

本校專任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且查證屬實者。

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五、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

第 18 條 本校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 19 條 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第 20 條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時，應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其離職生效時，應發給離職證明。未辦理離職手續或未經學校同意逕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無法發給離職證明。
- 第 2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給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兼任行政職者另支主管或兼職職務加給。本校敘薪、薪俸表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等另訂之。
- 第 22 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本校教師若於學期中途報准改為兼任時，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 第 2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學年終了時，教學成績優良者，得晉本俸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
本校專兼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辦理，兼任教師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
- 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務處處理。
- 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
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
專兼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
- 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者，另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辦理。
- 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由各教學單位提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經校長核定。
本校教授休假人數應與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所述帶職帶薪人數合併計之。
- 第 31 條 本校專任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休假期滿經本校續聘者，兩年之內不得辭職或退休。

第32條 依本辦法第6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惟具公保身份者不得重覆參加勞工保險。

第33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3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 1 條 為規範<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u>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u>（以下簡稱本規則）。</p> | <p>第 1 條 為規範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本規則。</p> | <p>配合全校法規格式修正。</p> |
| <p>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p> | <p>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u>相關</u>辦法辦理。</p> | <p>文字修正。</p> |
| <p>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u>教學單位</u>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二）在國內外大學院</p> | <p>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u>系所</u>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二）在國內外大學院</p> | <p>文字修正。</p> |

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

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

| | | |
|--|--|----------------------------------|
| <p>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p>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p> | <p>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p> <p>(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p>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p> | |
| <p>第 10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教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應撤銷其聘任。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p> | <p>第 10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教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應撤銷其聘任。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p> | <p>因應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修正，修正之。</p> |

| | | |
|--|--|--|
| <p><u>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兼任教師，如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時，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u></p> | <p>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u>得</u>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者，<u>且教學評量成績經該學系審查通過，送審程序比照新聘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u></p> | |
| <p>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如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u>於續聘第七年起，如有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再予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u></p> <p>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p> <p><u>第一項所述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u></p> <p>本校專任教師有借調或兼任各級行政職務者，該借調期間或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p> | <p>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如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u>則不再續聘。</u></p> <p>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u>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u></p> <p>本校專任教師有借調或兼任各級行政職務者，該借調期間或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p> <p>本校專任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p> | <p>增訂本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樣態，本條文實施多年已有數項指標，將擬訂要點由校級教評會審議後公告，以為各系院審查之依據。</p> |

| | | |
|---|---|---|
| <p>本校專任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p> | | |
| <p>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u>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情事且查證屬實者。</p> <p>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p> <p>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p> <p>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p> <p><u>五</u>、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p> | <p>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u>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項情事之一</u>者。</p> <p>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p> <p>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p> <p>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p> <p><u>五</u>、<u>經本校教師評鑑審議結果未通過，確有不適任情形者</u>。</p> <p><u>六</u>、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p> | <p>依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之教師法修正。</p> |
| <p>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u>各教學單位</u>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p> <p>本校專<u>兼</u>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辦理，兼任教師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p> | <p>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u>系所</u>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p> <p>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辦理，兼任教師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p> | <p>1. 依現況修正。</p> <p>2.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列計兼任教師請假程序。</p> |
| <p>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p> | <p>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p> | <p>配合全校法規格式修正。</p> |

| | | |
|--|---|--------------------------|
| <p>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u>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u>」辦理。</p> | <p>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辦理。</p> | |
| <p>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u>教學單位</u>會同教務處處理。</p> | <p>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u>系所</u>會同教務處<u>簽報校長</u>處理之。</p> | <p>依現況調整辦理。</p> |
| <p>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u>教學</u>單位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p> <p>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u>所屬教學單位</u>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p> <p>專兼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p> | <p>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單位（<u>學系、所、中心</u>）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p> <p>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u>系所</u>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p> <p>專兼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p> | <p>文字修正。</p> |
| <p>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者，<u>另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u>辦理。</p> | <p>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u>一個學期</u>者，<u>應隨學期開始；留職停薪一學年者，應隨學年開始。其留職、停薪之時間以不跨越兩學年為原則，並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u></p> | <p>原規定已辦法另訂定，故做文字修正。</p> |
| <p>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u>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u>」、「<u>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u>」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p> | <p>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u>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u>」、「<u>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u>」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p> | <p>配合現行法規名稱修正。</p> |

| | | |
|---|--|---|
| <p>理。</p> <p>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 <p>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u>及鐘點</u>費核計辦法」辦理。</p> | |
| <p>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u>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u>，由各教學單位提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經校長核定。</p> <p><u>本校教授休假人數應與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所述帶職帶薪人數合併計之。</u></p> | <p>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u>申請休假研究一年，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後，年資滿三年以上不足七年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u></p> <p><u>休假人員提出申請後，由各系所層轉校長核定之，休假研究辦法另訂之。</u></p> | <p>1. 年資滿三年以上之規定已明訂於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故做文字修正。</p> <p>2. 增列休假人數與海外講學人數併計規定。</p> |
| <p>第 32 條 依本辦法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兼任教師依「<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規定辦理，惟具公保身份者不得重覆參加勞工保險。</p> | <p>第 32 條 依本辦法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兼任教師依「<u>勞工保險條例</u>」於每學期實際授課日辦理加保，學期最後一週上課次日辦理退保，惟具公保身份者不得重覆參加勞工保險。</p> | <p>文字修正。</p> |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教育部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暨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專任教師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者。
 - 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前項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第 3 條 本校依需要組成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安置措施或其他事項。
-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任會議主席，成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本委員會為非常設之任務性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 第 4 條 安置程序：
- 一、校內安置：
 - （一）依據教師專長轉任校內其他教學單位任教，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合聘改隸辦法」辦理。
 - （二）轉任行政人員（專任職員或約僱人員）：依本校行政人員人員聘任規定辦理，薪級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
 - 二、校外安置：
 - （一）教師需填寫校外安置意願聲明書，由人事室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
 - （二）教師視需求加入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平台登錄履歷，或尋求其他就業服務機構協助，獲得轉職機會。

(三) 提供教師 3 至 6 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減(免)授課之協助。

三、資遣：完成本條文所列校內外措施仍無法有效安置時，由本委員會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函報教育部同意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

前項第一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

第 5 條 專任教師符合本辦法規定核予資遣時，本校得加發資遣慰助金。資遣慰助金標準：

一、以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為基數。於資遣生效時，按資遣對象私立學校退撫新制 99 年 1 月 1 日後工作年資計，每滿 1 年發給 0.5 個月基數；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 6 個月基數。

二、本校已提供 3 至 6 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措施時(校外安置)，得併入前款加發最高以 6 個月基數為限。

專任教師婉拒校內外安置且填寫放棄校內外安置聲明書時，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提報教育部核准後，本校得依前項標準發給最高 6 個月資遣慰助金。

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第二款資遣時，無需進行安置程序，逕依前項資遣程序辦理。

第 6 條 專任教師轉任行政人員後，校內兼課規定悉依本校「專任職技人員校內兼課辦法」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 1 條 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教育部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u>暨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u>規定，訂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第 1 條 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與</u>教育部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u>之</u>規定，訂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1. 立法意旨。 2. 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於 109 年 03 月 30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0021969 號函知。</p> |
| <p>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專任教師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u>第一項各款之一者：</u></p> <p><u>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者。</u></p> <p><u>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u></p> <p><u>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u></p> <p>前項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p> | <p>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專任教師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u>情事者。</u></p> <p>前項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p> | <p>適用對象說明。</p> |
| <p>第 3 條 本校依需要組成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p> | <p>第 3 條 本校依需要組成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p> | <p>刪除業務屬性無關之研發長，減化議</p> |

| | | |
|---|---|---|
| <p>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安置措施或其他事項。</p> <p>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任會議主席，成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p> <p>本委員會為非常設之任務性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p> | <p>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安置措施或其他事項。</p> <p>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任會議主席，成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u>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p> <p>本委員會為非常設之任務性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決議事項應</u>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p> | <p>事成員。</p> |
| <p>第 4 條 <u>安置</u>程序：</p> <p>一、校內安置：</p> <p>(一)<u>依據教師專長轉任校內其他教學單位任教，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合聘改隸辦法」辦理。</u></p> <p>(二)轉任行政人員<u>(專任職員或約僱人員)</u>：<u>依本校行政人員人員聘任規定辦理，薪級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u></p> <p>二、校外安置：</p> <p>(一)<u>教師需填寫校外安置意願聲明書，由人事室提</u></p> | <p>第 4 條 <u>符合本辦法第 2 條規定且具安置意願者，應向人事室申請，由本委員會依以下程序辦理：</u></p> <p>一、校內安置：</p> <p>(一) <u>轉任相關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任教：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擬轉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師資需求後，再依本校「專任教師合聘改隸辦法」辦理。</u></p> <p>(二)轉任行政人員：<u>經本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及擬轉入單位主</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增加第三款資遣流程。 3. 原第 6 條文併入本條文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4. 原第 5 條併入本條文第 1 項第 3 款。 |

| | | |
|--|---|--|
| <p><u>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u></p> <p><u>(二)教師視需求加入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平台登錄履歷,或尋求其他就業服務機構協助,獲得轉職機會。</u></p> <p><u>(三)提供教師3至6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減(免)授課之協助。</u></p> <p><u>三、資遣:</u>完成本條文所列校內外措施仍無法有效安置時,由本委員會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函報教育部同意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p> <p>前項第一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p> | <p><u>管意見後審議之。</u></p> <p>二、校外安置:</p> <p><u>(一)宣導及協助</u>教師<u>至</u>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u>進行</u>登錄。</p> <p><u>(二)</u>提供教師3至6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減(免)授課之協助。</p> <p>前項第一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p> <p><u>第5條</u> 完成本辦法所列<u>相關</u>措施仍無法有效安置之<u>教師</u>,<u>經</u>本委員會<u>審議確定</u>,提<u>送</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函報教育部同意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p> | |
| <p><u>第5條</u> <u>專任教師符合本辦法規定核予資遣時,本校得加發資遣慰助金。資遣慰助金標準:</u></p> <p><u>一、以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為基數。於資遣生效時,按資遣對象私</u></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 2. 依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增加資遣慰助金。 3. 資遣慰助金發給標準與上限。 |

| | | |
|---|--|--|
| <p><u>立學校退撫新制 99 年 1 月 1 日後工作年資計，每滿 1 年發給 0.5 個月基數；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 6 個月基數。</u></p> <p><u>二、本校已提供 3 至 6 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措施時（校外安置），得併入前款加發最高以 6 個月基數為限。</u></p> <p><u>專任教師婉拒校內外安置且填寫放棄校內外安置聲明書時，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提報教育部核准後，本校得依前項標準發給最高 6 個月資遣慰助金。</u></p> <p><u>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第二款資遣時，無需進行安置程序，逕依前項資遣程序辦理。</u></p> | | <p>4. 資遣慰助金與帶職帶薪之校外轉職輔導薪資得併計，最高發給 6 個月。</p> <p>5. 如為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第二款身心障礙免經校外安置，逕函教育部核准之。</p> |
| | <p><u>第 6 條 專任教師轉任行政人員者，其薪給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u></p> | <p>1. 刪除。</p> <p>2. 原條文併入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p> |
| <p>第 6 條 專任教師轉任行政人員後，校內兼課規定悉依本校「專任職技人員校內兼課辦法」辦理。</p> | <p>第 7 條 專任教師轉任行政人員後，校內兼課規定悉依本校「專任職技人員校內兼課辦法」辦理。</p> | <p>條序調整。</p> |
|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條序調整。</p> |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專任職員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加速調整本校行政人力結構,強化競爭優勢,鼓勵資深專任職員自願提前退休;強化人力精實與工作質量提升,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政策提動,提供專任職員受資遣處分時臨時生活保障,特訂定「佛光大學專任職員申請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給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
- 第 3 條 本校專任職員申請自願提前退休時,須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規定: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三、年滿六十歲以上。
四、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 第 4 條 本校職員欲申請優惠退休者,應於每學年 9 月 15 日前及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簽請單位主管同意,檢具相關證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人事室參酌年度預算及各單位主管意見,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 第 5 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退休除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退休金給付事宜外,本校另發給優退金。優退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於屆齡退休日前三年以上申請退休者,發給 4 個月薪資,屆齡退休日前五年以上申請退休者,發給 6 個月薪資。
二、年資滿十年以上,加發 2 個月,年資滿十五年以上,加發 4 個月薪資。
三、優退金至多以發給 10 個月薪資為限。
前項月薪資係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及專業加給金額為基準,優退金於生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發給。
- 第 6 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如有以下條件之一時予以資遣:
一、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時。
三、工作質量不佳,經輔導仍未改善時。

第 7 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資遣除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時，本校另將發給資遣慰助金，其標準如下：

一、以私校退撫新制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服務本校之工作年資，滿一年發給 0.5 月薪；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 6 個月薪。

二、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及專業加給金額為基準，資遣慰助金於生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發給。

編制內職員資遣時如符合優退條件，擇優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專任職員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專任職員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 | 專任職員優惠退休要點 | 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並改為辦法。 |
| 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加速調整本校行政人力結構，強化競爭優勢，鼓勵資深專任職員自願提前退休； <u>強化人力精實與工作質量提升，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政策提動，提供專任職員受資遣處分時臨時生活保障</u> ，特訂定「佛光大學專任職員申請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給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u>一、</u> 為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加速調整本校行政人力結構，強化競爭優勢，鼓勵資深專任職員自願提前退休，特訂定「佛光大學專任職員申請優惠退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依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辦理。 |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 | <u>二、</u> 本要點所稱專任職員，係指本校員額編制內現職專任有給之職員。 | 原第二點改為第 2 條。 |
| 第 3 條 本校專任職員申請自願提前退休時，須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規定： <u>一、</u> 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u>二、</u> 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u>三、</u> 年滿六十歲以上。 <u>四、</u> 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 | <u>三、</u> 本校專任職員申請自願提前退休時，須符合 <u>下列資格之一</u> ： <u>(一)</u> 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u>(二)</u> 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u>(三)</u> 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 符合退休之規定。 |

| | | |
|---|--|-----------------|
| 滿三年。 | | |
| | <p><u>四、本校為辦理專任職員優惠退休審核作業，特設「專任職員優退審核小組」，置委員 7 至 9 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當年度一級主管中遴聘之。</u></p> | 刪除。 |
| <p><u>第 4 條 本校職員欲申請優惠退休者，應於每學年 9 月 15 日前及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簽請單位主管同意，檢具相關證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人事室參酌年度預算及各單位主管意見，陳校長核定後公告。</u></p> | <p><u>六、申請優惠退休者，應於人事室公告期限內，簽請單位主管同意，檢具相關證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後，提報「專任職員優退審核小組」，審核小組參酌年度預算及各單位主管意見審查後，呈校長核定後公告。</u></p> | 優惠退休者申請日及程序。 |
| <p><u>第 5 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退休除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退休金給付事宜外，本校另發給優退金。優退金發給標準如下：</u></p> <p><u>一、於屆齡退休日前三年以上申請退休者，發給 4 個月薪資，屆齡退休日前五年以上申請退休者，發給 6 個月薪資。</u></p> <p><u>二、年資滿十年以上，加發 2 個月，年資滿十五年以上，加發 4 個月薪資。</u></p> <p><u>三、優退金至多以發給 10 個月薪資為限。</u></p> <p><u>前項月薪資係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及專業加給金額為基準，優退金於生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發給。</u></p> | <p><u>五、申請優惠退休者，除應向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公保部申請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外，本校另加發優惠退休金（如附表），本薪及專業加給以最後在職日薪級為基準。優惠退休金於退休生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發給。</u></p> | 優惠退休金發給標準。 |
| <p><u>第 6 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如有以下條件之一時予以資遣：</u></p> | | 增訂：依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 |

| | | |
|---|------------------------------|--------------------------------------|
| <p><u>一、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u></p> <p><u>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時。</u></p> <p><u>三、工作質量不佳，經輔導仍未改善時。</u></p> | | 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增訂資遣條件。 |
| <p><u>第 7 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資遣除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時，本校另將發給資遣慰助金，其標準如下：</u></p> <p><u>一、以私校退撫新制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服務本校之工作年資，滿一年發給 0.5 月薪；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 6 個月薪。</u></p> <p><u>二、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及專業加給金額為基準，資遣慰助金於生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發給。</u></p> <p><u>編制內職員資遣時如符合優退條件，擇優辦理。</u></p> | | 增訂：依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增訂資遣慰助金。 |
| <p><u>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 | 公告施行。 |
| | <p><u>附件一佛光大學優惠退休金方案</u></p> | 刪除。 |

回提案四

刪除

附件一佛光大學優惠退休金方案

說明：1. 以定額優退金方式核給，年資超過 10 年者加發

2 個月薪、年資超過 15 年者加發 3 個月薪。

2. 年齡以人事室公告申請期間為計算基準。

| 年齡 | 優退金 |
|-------|---------|
| 50 | 200,000 |
| 51-54 | 300,000 |
| 55-59 | 350,000 |
| 60-62 | 400,000 |
| 63以上 | 0 |
| | |

1. 年資超過10年加發2個月

2. 年資超過15年加發3個月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總說明

- 一、本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本校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109 年 7 月 14 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及教育部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7244 號函核定。
- 二、依據 109 年 7 月 14 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 23 條，係為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原第 14 條所述事宜，已分別修正於其他條文非僅限該條文中，故刪除「第十四條」文字。
- 三、本次組織規程已經教育部同意修正，前述第 23 條係為本校前次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故再送本會同意備查。
- 四、有關本校其他辦法配合教師法之修正案，另依校內程序提出。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p> <p>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p> | <p>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p> <p>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u>並報董事會備查</u>。</p> | <p>依教育部來文建議修正。</p> |
| <p>第 23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規程第 21 條及 22 條所述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 <p>第 23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規程第 21 條及 22 條所述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u>第十四條</u>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 <p>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4128B 號令公告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故刪除「第十四條」文字，以配合新法。</p> |

[回報告案一](#)

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對照版）

| 一級教學單位 | 二級教學單位 | 備註 |
|------------------|------------------------------------|---|
| 人文學院 |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
| | 歷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
| | 外國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
| | 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99學年度起學士班停招 101學年度起碩士班停招 107學年度裁撤 |
| | 藝術學研究所 | 101學年度起停招 109學年度裁撤 |
| | 宗教學研究所 | 104學年新增 |
|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應用經濟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 |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108學年更名 |
| | 公共事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 | 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 | 心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
| 社會科學學院 |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109學年新增學院，所屬學系由原學院分出 |
| | 公共事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 | 心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
| 管理學院 | 應用經濟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109學年新增學院，所屬學系由原學院分出 |
| | 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 創意與科技學院 | 資訊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 | 傳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 | 97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
|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

| | | |
|--------|---------------------------|---|
| |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
| 佛教學院 | 佛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
| 樂活產業學院 | <u>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u> | <u>109 學年度新增</u> |
| |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u>（含學士班）</u> | 108 學年更名 |
| |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104 學年度起宗教學碩士班停招 <u>109 學年度碩士班停招</u> |

回報告案一

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對照版）

| 一級行政單位 | 二級行政單位 | 備註 |
|----------|-----------------|---------------------------------|
| 教務處 | 註冊與課務組 |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
|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
| |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
| |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
| 學生事務處 | 生活輔導組 | |
| | 課外活動組 | |
| | 諮商輔導組 |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
| | 體育與衛生組 |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
| 總務處 | 事務組 | |
| | 營繕組 | |
| | 環安組 | |
| 研究發展處 | 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
| | 校務計畫組 | 104 學年度新增 |
| | 推廣教育中心 | 104 學年度原終身教育處併入 |
| | <u>創新育成中心</u> | <u>109 學年度新增</u> |
| | <u>興學會館</u> | <u>109 學年度新增</u> |
| 圖書暨資訊處 | <u>諮詢服務組</u> | |
| | <u>館藏管理組</u> | |
| | <u>圖書管理暨服務組</u> | <u>109 學年度新增</u> |
|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 |
| | 校務資訊組 | |
| 人事室 | | |
| 會計室 | 預算組 | |
| | 會計組 | |
| 秘書室 | 行政管理組 |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
| | 公共關係組 | |
| 招生事務處 | 招生事務組 | 104 學年度新增招生事務處為一級單位，原教務處招生事務組併入 |
| | 招生活動組 | |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 104 學年度新增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為一級單位 |
| |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 |
| | 華語教學中心 | |
| 校務研究辦公室 | | 104 學年度新增 |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

107.05.14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22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7.19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108.7.29 佛光董字第 108070006 號）修正通過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21998 號 核定本自 108.8.1 起生效
109.04.28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5.27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7.14 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議（109.7.7 佛光董字第 109070007 號）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

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並推動含有傳統書院精神之現代學府。

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

本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

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

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校務發展意見。

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及建立各一級單位間之共識，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教學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

第三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 8 條 本校教學單位設學院、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

第 9 條 本校學院負責博、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之專業教育及輔導，並推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

學院之下得設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

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校所設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第 11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或主任一人，綜理各該單位之事務。

第 12 條 本校設書院，負責書院師生之住宿、活動及書院學生之生活教育及輔導。

第 13 條 本校各書院各置山長一人，綜理院務。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置執行長一人綜理委員會之事務。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學術研究，得設各級各類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6 條 本規程第 11 條所定各學院院長及第 14 條所定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應就本校教授聘兼之。第 13 條所定山長及第 11 條所定系主任、所長、主任，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所長、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前項所述主管由校長聘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連任並均以一次為原則。各級主管之遴聘，均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任。

第四章 行政單位

第 17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教師專業成長、學生學習、系所評鑑、學生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導師專業發展、學生課外活動及體育競賽活動、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 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華語文教育、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與合作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
- 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
-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前項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時，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襄助各該單位業務，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第 18 條 本校為教學及學生創新創業實習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設置各類校內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其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並兼理內部稽核，得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聘兼之，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兼任。

第 20 條 第 17 條所列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其中教務長一職，應由本校專任教授兼任。

各行政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主管提請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

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本校教學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教學、研究及行政人員

第 21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 22 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各職級研究員聘任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23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規程第 21 條及 22 條所述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聘期，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

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5 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歸屬各學院外，亦應依學校規劃之期程及方式歸屬書院，並由書院另予聘任。其歸屬及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 26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7 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 28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9 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其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30 條 本校行政人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等，均由校長任用之。

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 31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行政人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 32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或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 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33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其職權如下：

- 一、審議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
- 二、審議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 三、議決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
- 四、議決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
- 五、議決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

第 34 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
- 三、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除前項所列各委員會外，為推動校務亦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本校為強化協調機制，提升行政運作效率，設下列會議或委員會：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教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學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總務法規及其他重要總務事項。
- 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圖書暨資訊法規，及其他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
-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國際暨兩岸交流發展事項。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研究發展法規，及其他重要研究發展事項。
- 七、招生委員會：由招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招生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招生事務發展事項。

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必要時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各會議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

第 36 條 本校各學院應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院另訂之。

本校各學系（所）應設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系（所）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系（所）另訂之。

第 37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得設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學生自治組織及獎懲

第 38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報本校備查後實施。

第 39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40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不服重大獎懲案件之決定，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嚴重受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章 附則

第 41 條 本規程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實施。

[回報告案一](#)

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 一級教學單位 | 二級教學單位 | 備註 |
|---------|--------------------------------|------------------------|
| 人文學院 |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
| | 歷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
| | 外國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
| | 宗教學研究所 | |
| 社會科學學院 |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109 學年新增學院，所屬學系由原學院分出。 |
| | 公共事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 | 心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
| 管理學院 | 應用經濟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109 學年新增學院，所屬學系由原學院分出。 |
| | 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 創意與科技學院 | 資訊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 | 傳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
|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
| |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
| 佛教學院 | 佛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
| 樂活產業學院 | 樂活產業學院（含碩士班） | 109 學年度新增碩士班 |
| |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含學士班） | |
| |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109 學年度碩士班停召 |

回報告案一

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 一級行政單位 | 二級行政單位 | 備註 |
|----------|------------|-----------|
| 教務處 | 註冊與課務組 | |
|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
| |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 |
| |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
| 學生事務處 | 生活輔導組 | |
| | 課外活動組 | |
| | 諮商輔導組 | |
| | 體育與衛生組 | |
| 總務處 | 事務組 | |
| | 營繕組 | |
| | 環安組 | |
| 研究發展處 | 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 |
| | 校務計畫組 | |
| | 推廣教育中心 | |
| | 創新育成中心 | 109 學年度新增 |
| | 興學會館 | 109 學年度新增 |
| 圖書暨資訊處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 109 學年度新增 |
|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 |
| | 校務資訊組 | |
| 人事室 | | |
| 會計室 | 預算組 | |
| | 會計組 | |
| 秘書室 | 行政管理組 | |
| | 公共關係組 | |
| 招生事務處 | 招生事務組 | |
| | 招生活動組 | |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 |
| |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 |
| | 華語教學中心 | |
| 校務研究辦公室 | | |